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75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徐崇捷

被告 洪峰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9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在高雄市○○區○○街000號處，因倒車未注意狀況，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魏子純所有，並由訴外人孫清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依保險契約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8,720元（零件費用18,995元、工資費用9,725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騎A車倒車出來，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之車損並非被告造成，有可能是停在路邊遭他人撞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3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4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5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6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07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既主張A車
08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害，原告自應就其損
09 害發生係被告之行為所致乙節，負舉證責任。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行照、估價單、發
11 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5至25頁），惟前
12 開事證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損後送廠維修費用28,720元元，
13 尚無法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被告駕駛A車所致。經本院勘驗
14 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後鏡頭畫面，結果略以：「播放程式時
15 間0秒，A車位於系爭車輛後方；播放程式時間4至11秒，A車
16 往畫面右方倒車，受限於行車紀錄器拍攝之角度，畫面無法
17 看見A車是否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系爭車輛上播放有
18 廣播，亦未聽見碰撞聲；播放程式時間12至18秒，A車往右
19 迴轉，自鏡頭右方離開畫面；播放程式時間19秒，系爭車輛
20 開始倒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在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139至145頁）。由前開勘驗結果可知，並未見A
22 車輛於倒車時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亦未聽聞有碰撞聲，
23 難認A車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另衡以孫清華係於112年9
24 月5日13時29分報案，距離系爭事故發生已經過2日，此有道
25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1頁），則
26 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害是否為與被告所駕駛之A車發生擦撞
27 所致，尚非無疑，原告復未提出系爭車輛與A車確有發生碰
28 撞之具體事證，難認系爭車輛車損情形係A車所致，是原告
29 請求被告賠償28,72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31 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7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毓琦